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  
**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镭科技”）股东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卫东、乔桂滨、延波、宁波浙铝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臻镭科技首发前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的相关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

2023年1月4日，中信证券收到出让方关于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委托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 二、关于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中信证券对出让方的相关资格进行了核查。出让方已出具《关于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出让方资格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已于2023年1月18日完成出让方资格核查工作，对出让方进行访谈和问询，并收集相关核查文件。此外，中信证券还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等手段对出让方资格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情况

#### 1、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证书编号	91330283MA292EG18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东路389号（1313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		

中信证券核查了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文

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臻镭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2、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54253624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兆杰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9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888号1205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		

中信证券核查了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臻镭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 3、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登记证书编号	91320500346506500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33号901-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		

中信证券核查了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臻镭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 4、梁卫东

##### (1) 基本情况

梁卫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202811972\*\*\*\*\*。

(2) 梁卫东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梁卫东非臻镭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梁卫东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梁卫东为自然人，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5、乔桂滨

##### (1) 基本情况

乔桂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长春市朝阳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43\*\*\*\*\*。

(2) 乔桂滨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乔桂滨非臻镭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乔桂滨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乔桂滨为自然人，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6、延波

##### (1) 基本情况

延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成都市成华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70\*\*\*\*\*。

(2) 延波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延波非臻镭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延波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延波为自然人，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7、宁波浙铝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浙铝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证书编号	91330283MA2GWE7X2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399号(小微产业园7号厂房102)（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中信证券核查了宁波浙铝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宁波浙铝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宁波浙铝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宁波浙铝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宁波浙铝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臻镭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宁波浙铝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宁波浙铝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对出让方工商登记文件、公开渠道信息进行核查，并对企业人员进行访谈和要求出具承诺函，经核查认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符合《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资格，出让方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二）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存在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三）拟转让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四）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五）本所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等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本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